**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2022年招聘工作人员**

**笔试加分公示**

根据《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号）等文件规定，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有2名考生符合加分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名单见下表。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2022年招聘工作人员申请笔试加分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考岗位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加 分 条 件 | 加分分数 |
| 1 | 文献研究 | 何晓伟 | 220050101100406 | 闽人发 (2009)22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报考省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 | 3 |
| 2 | 数据库管理 | 林增 | 220050101101503 | 闽人发 (2006)10号《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大学生退役士兵，加5分；获优秀士兵1次，加1分，报考省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6分。 | 6 |

公示日期：2022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如对公示考生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反映。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的，将按文件精神在笔试成绩中加分。

监督电话：

0591-87118163（省文旅厅人事处）、0591—87117736（省文旅厅机关纪委）、0591- 87116640（省文物保护中心纪检监察）。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2022年12月23日